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皖财综〔2020〕124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减免政策,积极加强协同配合,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二、取消省级设立的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费"。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后,有关执收部门要严格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